

109 學年度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會議記錄:陳奕錚心理師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徐輝明副校長代理、副校長-林信鋒

出席人員:

代副校長-邱翊承、代學務長-張國義、人社院院長-王鴻濬、
管院院長-許芳銘、花教院院長-范熾文、代藝術學院院長-黃成永、
教師代表-翁若敏、教師代表-王采薇、諮商中心主任-王沂釗

列席人員:

預防推廣組代組長-陳淑惠、心理師-陳奕錚、學生代表-陳人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心理諮商中心工作業務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討論

【第一案】案由：增聘校園生活關懷員，請審議。

說明：因應導師作為學生輔導之一環時常力有未逮、難以拿捏界線，故提出三個導師制度改革方案進行討論：

方案一：維持現行制度

方案二：現行制度+生活關懷員

方案三：全面實施生活導師

會議中討論：學務處認為可行且樂觀其成，學生會亦表支持，此生活關懷員隸屬於學務處之下，預計招聘教育、心理、輔導、社工及校安背景為主之人力，不只能在緊急情況進行後送，平時也做為持續關心的角色，同時可配合學務處及諮商中心的作業流程。

決議：採方案二：現行制度+生活關懷員

【第二案】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修訂本校「導師經費支給要點」，請審議。

說明：見附件二

會議中討論：許管理學院院長芳銘提出計算公式稍有誤，須更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學生會委託學務處提案】案由：建請學務處提起心理假之訂定。

說明：學生會鑒於中山大學於 5/5 之學務會議通過心理假此一假別之訂定，因而希望於本校能有類似的假別，藉以表達校方對於心理健康之重視以及給予非高關懷學生因應壓力、喘息的機會，採認主觀感受，同時以此方式進行配套的關懷，故特於一年一度之心規會提出。

【王中心主任沂釗】：心規會此一會議主要關注為學生所需以及和校內各系所處室的配合及聯繫，生理假有其法源依據，心理假此一假別易造成老師的擔心，若是請了此假別則應有所作為，像是前往中心接受諮商，此假別若是通過需要進一步設計配套方案。其他假別或是成績計算有關則建議老師在期初對班上先行說明。

【黃代藝術學院院長成永】：學生過去經常無進行請假程序，則學生有無請假的影響為何？有沒有經過系統的差別為何？若是學生缺課情形嚴重本校可有扣考制度？

【許管理學院院長芳銘】：請假系統教師端之假單簽核可否不要獨立寄信，逐封刪除之作法造成刪除上的繁瑣及麻煩，若已核假可否不要再次寄信通知？

【張代學務長國義】：本校請假系統並不連動操性成績及平時成績，用於掌握學生狀況並通知導師可進行輔導。請假系統若造成導師業務上的困難則可思考每個步驟之價值，若能提高師生之方便性也可使系統被使用率提升，用以鼓勵學生確實請假。目前本校並無扣考制度。

【翁教師代表若敏】：經查詢中山大學的心理假是由生輔組進行配套措施的研擬，心理假此一作法或可配合生活關懷員的協助，成為接受協助的管道，因為有些學生並不希望系方知道自己的狀況，擔心在同學間傳播，因此站在系方的角色有時候並不適合進行太過深度的介入，只是在次數及作法上需要進一步的擬定。

【主席裁示】：本會不進行決議，僅供學務會議參考，請學生會備齊相關資訊及配套方案再提起學務會議議案，必要時可併同學生諮商中心討論。

伍、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第三條 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四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五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
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校園生活關懷之校安、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結束後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
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 (一)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 (二)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 (三)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 (四) 生涯規劃；
 - (五) 班級人際關係。
- 五、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 六、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1次紀錄。

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

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p> <p>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p> <p>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p> <p>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校園生活關懷之校安、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費用。</p>	<p>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p> <p>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p> <p>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p>	<p>1.應教師同仁提出導師工作變革建議之做法。</p> <p>2.以不增加教師同仁工作負荷，擬以導師經費聘任校園生活關懷之校安人力及專業輔導人力，以提升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後續處遇與照顧。</p>
<p>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p> <p>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p> <p>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p> <p>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p> <p>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p> <p>(一)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p> <p>(二)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p> <p>(三)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p> <p>(四)生涯規劃；</p> <p>(五)班級人際關係。</p>	<p>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p> <p>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p> <p>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p> <p>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p> <p>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p> <p>(一)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p> <p>(二)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p> <p>(三)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p> <p>(四)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p> <p>(五)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p> <p>(六)生涯規劃；</p> <p>(七)人際或情感困擾。</p>	<p>刪除多位教師同仁反映負荷大且需專門人力工作項目。</p>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修訂條文)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暨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 . 學年度第*學期第*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

(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 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其中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

1. 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00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2.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440 元)-鐘點基準數(500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19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四)校園生活關懷費：【基準數(22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 N 人】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440(元/人)分為 500*H(元/人)及 1,440-500*H(元/人)。註： $1 \leq H \leq 2$ ， $500*(H/2)$ 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

(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 2 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 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

(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並提供辦理學生職涯探索活動成果資料之電子檔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其中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p> <p>1.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00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2.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440元)－鐘點基準數(500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19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四)校園生活關懷費：【基準數(22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其中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p> <p>1.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2.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19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1.應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修訂。</p> <p>2.應增加校園生活關懷費支出，酌減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計算基準。</p> <p>2.明訂校園生活關懷費經費基準。</p>
<p>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440(元/人)分為 500*H(元/人)及 1,440-500*H(元/人)。註：1≤H≤2，500*(H/2)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p>	<p>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660(元/人)分為 575*H(元/人)及 1,660-575*H(元/人)。註：1≤H≤2.2，575*(H/2)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p>	<p>如上說明</p>